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招生类别、招生导师、招生计划及学制

招生类别：能源动力（代码：085800）

招生导师名单已在《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根据生源质量及数量，由学校统一安排招生计划。

全日制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

二、组织实施

我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采取申请—考核制。对于已按学校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拟录取。

（一）资格审核

学院组织专家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申请条件，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科研潜质与工程实践能力进行初选，统筹考虑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初选名单。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初选入围考生进行基本条件复核，并网上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名单。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方能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二）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养、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工程技术与管理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2.学院按研究方向成立由不少于 5 名专家（至少 3 名为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

3.综合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经历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内容包括：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科研、工程技术能力：科研工作与工程实践、论文发表、获奖、科研规划等情况。

综合能力：政治思想、创新意识、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体状况、特长等。

4.形式及时间安排

(1) 综合考核形式：现场考核。

(2) 报到时间及地点：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0:30，犀浦校区电气馆（10 号楼）二楼大厅。**所需携带材料见附件。**

(3) 综合考核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点开始，具体地点及分组请于下午 2 点前在犀浦校区电气馆（10 号楼）2 楼大厅查看。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电力系统分析、牵引供电系统，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任意一门成绩不足 60 分不能录取。形式为笔试，可携带参考书，考试时间共 90 分钟，具体地点请于面试前在犀浦校区电气馆（10 号楼）2 楼大厅查看。

注：请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及复试情况登记表（报到时领取并按要求贴照片）准时参加笔试及面试。未按时报到者不可参加笔试及面试。

5.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100 分）

各考核专家小组给出的评分由学院按“二次平均法”计算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考核小组参加考核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考核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考核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考核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考核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 XN$

(4) 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为考核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考核小组的计算系数，即：考生综合考核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 综合考核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拟录取

1.成绩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拟录取成绩。拟录取考生的成绩必须大于或等于 60 分。

2.学院在确定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时，应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在专家组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招生导师的意见，双向互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每名导师原则上只招收 1 名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不纳入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总指标限额，但招收定向类别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占该导师当年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指标。因受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允许其在同一学院相同或相近类别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招生计划由接收导师提供。

4.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所有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5.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院负责上网公示拟录取名单。

6.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备注：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复试缴费说明

详见网址：

<http://yz.swjtu.edu.cn//download/ueditor/jsp/upload/file/20210421/1618991517073006295.pdf>

六、其他

（一）定向就业博士生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协议。

（二）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三）咨询联系方式： 028-66367748（工作时间）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https://dqxy.swjtu.edu.cn/>）公布相关工作信息与名单。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考生对招生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王轶 联系电话：028-66366798， 邮箱：dqxydw@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关于 2021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材料的通知

附件 2：电气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个人自述及政审表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